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3
四、 结论性意见.....	1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兴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释义、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工作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四）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3年9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14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

2023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文件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向深交所报送《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对象名单》”）。《拟发送对象名单》中共计98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包括了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31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2023年12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自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含当日，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5名、个人投资者1名。经审慎核查后，前述新增投资者已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中。

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104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主要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同时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产品信息、承诺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7.82 元/股。发行期首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12:00 期间，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以传真、现场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7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	200,000,000.00	2,000,000.00
		8.00	200,000,000.00	
		7.82	200,000,000.00	
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	45,000,000.00	2,000,000.00
3	王希平	8.16	36,000,000.00	2,000,000.00
		8.01	4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7.85	42,000,000.00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30,000,000.00	2,000,000.00
5	薛小华	8.63	20,000,000.00	2,000,000.00
		8.03	22,000,000.00	
		7.82	22,01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	20,000,000.00	无需
		8.09	33,000,000.00	
		7.96	47,000,000.00	
7	UBS AG	8.31	25,000,000.00	无需
		7.93	28,000,0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1	21,800,000.00	无需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8	22,000,000.00	无需
		8.16	31,000,000.00	
		7.96	38,00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	37,400,000.00	无需
		8.05	52,30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	67,800,000.00	无需
		8.35	93,830,000.00	
		8.09	150,000,000.00	
12	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道长量悦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2,500,000.00	2,000,000.00
		8.03	22,520,000.00	
13	上海中珏私募基	8.36	24,300,000.00	2,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珏尊享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93	24,300,000.00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原则，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排序后，当申购价格为 8.01 元/股时，对应的申购股数首次超过 86,626,740 股，故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8.01 元/股以上（含 8.01 元/股）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已累计超过 86,626,740 股。因此，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申购价格超过 8.01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全额获配，申购价格为 8.01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部分获配。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1 元/每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6,626,7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880,187.40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68,789	199,999,999.89	6 个月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5,318	29,999,997.18	6 个月
3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珏尊享 6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33,707	24,299,993.07	6 个月
4	UBS AG	3,121,098	24,999,994.98	6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5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7,977	44,999,995.77	6 个月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870,162	30,999,997.62	6 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598	21,799,999.98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26,591	149,999,993.91	6 个月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9,850	32,999,998.50	6 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9,338	52,299,997.38	6 个月
11	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道长量悦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485	22,519,994.85	6 个月
12	薛小华	2,746,566	21,999,993.66	6 个月
13	王希平	4,614,261	36,960,230.61	6 个月
合计		86,626,740	693,880,187.40	/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3 名，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未超过《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亦未超过《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数量，对应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当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缴款与验资

2024 年 1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4NJAA3B0002），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693,880,187.40 元。

2024 年 1 月 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认购股款 683,459,744.96 元。

2024 年 1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3NJAA3B0168），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裕兴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股份 86,626,74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3,880,187.40 元，扣除前期未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 10,420,442.44 元（含税），余额人民币 683,459,744.96 元已汇入裕兴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发行费用 11,335,323.04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544,864.3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6,626,7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5,918,124.3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

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其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尊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量道长量悦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3	王希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2、王希平、薛小华为个人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3、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中珏尊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量道长量悦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6、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书面确认并经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等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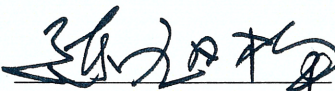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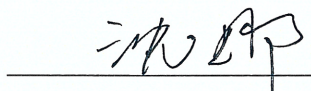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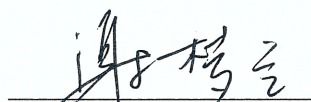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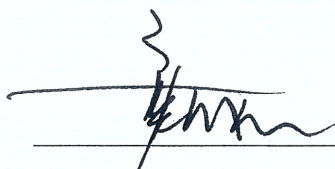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旭楠


沈 娜


谢梦兰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2024 年 1 月 9 日